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38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0 号）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了 9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6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66,037.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333,962.26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9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0 万元（含 9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 (万元)
1	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	204,577.47	83,400.00	82,039.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12,394.38
合计		<b>217,177.47</b>	<b>96,000.00</b>	<b>94,433.39</b>

##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 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票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票据手续（包含开立、背书转让手续等）；

3. 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票据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将按要求更正。

####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事项，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中钢国际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中钢国际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